

# 昆明市城市管理局

〔A类〕

〔公开〕

昆城管函〔2021〕17号

## 昆明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昆明市第十四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146111号建议答复的函

杨惠琴、汤柄祥、李来香、杨加艳、徐正虎、菊丽梅代表：

您们提出的《关于对加强垃圾池建设，加强垃圾清运能力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以统筹城乡发展、造福农民群众为出发点，以实现农村垃圾的全面长效治理为目标，提升乡风文明，建设清洁卫生的宜居环境和农民群众安居乐业的美丽乡村，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进行安排、部署，市、区各级各部门积极采取措施，有效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2016年结合我市提升城乡人居环境五年行动工作要求，我市印发《昆明市农村垃圾治理及公厕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成立了以市长担任组长、市委分管副书记、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的农村垃圾治理及公厕建设工作领导小

组，市级主要工作责任部门为成员单位的组织架构，设立负责日常工作的办公室在市城市管理局，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及公厕建设工作。2019年，按照中央、省、市有关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的总体安排和部署，成立了以市委副书记为组长的昆明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农业农村局，并针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成立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小组，组长由市城市管理局分管领导兼任，并明确职责分工，其中。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村庄保洁；市城市管理局牵头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置。

（二）补齐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近年来，我市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完成2座县级生活垃圾焚烧厂（五华垃圾焚烧发电厂异地搬迁重建及嵩明县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新增乡镇村庄垃圾处理站34座。截止到2020年底，全市有垃圾焚烧发电厂5座（五华、西山、空港、呈贡、嵩明垃圾焚烧发电厂）、卫生填埋场5座（嵩明1座、东川1座、寻甸1座、禄劝2座）、综合处理厂1座（宜良县1座）、垃圾热解处理站35座（富民1座、石林5座、寻甸14座、东川9座、阳宗海3座、禄劝1座、嵩明1座、晋宁1座）。各县（市）区结合辖区实际，采取“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转运、县（区）处理”、“组收集、村（镇）转运、镇（片区）处理”、“源头减量、就地就近处理”等多种模式，对乡镇生活垃圾进行收运处置，其中主城八区、晋宁区、安宁市、阳宗海、富民县、嵩明县、宜良县乡镇、村庄生活垃圾主

要采用与县级处理设施共享的方式进行处置，石林县、东川区、寻甸县、禄劝县主要采用自建处理设施的方式对乡镇村庄生活垃圾进行就近处置。

（三）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体系。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加快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建设，按照“每户配置垃圾桶，每村（组）至少有1个以上垃圾收储设施，每个乡（镇）有必要的垃圾收运车辆和转运站”的要求，完善垃圾收运设施的配置，截止到2020年年底，全市101个涉农乡镇配置垃圾中转站75座、1吨以上垃圾清运车604辆，垃圾收集设施50568个，其中垃圾房9418座、垃圾桶31545只、钩臂式垃圾箱体3676只、垃圾池782座、果皮箱5147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设施进一步完善。

（四）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近年来，我市积极组织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2017年出台了《昆明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昆政办〔2017〕59号），方案明确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及方法，2020年市农业农村局再次出台了《昆明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方案（试行）》，进一步细化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标准，要求2020年原则上每个乡镇（街道）至少选择2个以上自然村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就近分类、源头减量试点工作，探索符合农村实际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处理方式，并印发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资源化利用指导手册》，加强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资源化利用的宣传与指导。目前各县（市）区正有序开展此项工作。

（五）积极推进爱国卫生专项行动。按照爱国卫生“7+1”

专项行动的总体安排和部署，积极推进“裸露垃圾全消除”行动，分年度拟定实施方案，细化城乡建成区、交通沿线、村庄、山林、河道、湖面裸露垃圾清除行动的责任分工，压实责任，全力推进爱国卫生运动“裸露垃圾全消除”行动。

（六）进一步完善农村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一是各县（市）区结合辖区实际情况，制定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制度措施，积极推进村庄保洁及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工作，截止到2020年底，全市101个涉农街道、9046个自然村共配置保洁人员18839人，建立了稳定的村庄保洁机制；二是落实资金保障措施，昆明市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城乡清洁工程·清洁乡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昆政办〔2014〕126号）要求，各级财政要将农村环境卫生管理经费纳入预算，按照人均30元—50元/年标准配套经费，市财政按人均10元/年的标准，县、乡财政分别按人均不少于10元/年的标准进行配套，农户人均筹资10元/年，落实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资金。自2016年以来，市级安排资金对各县（市）区村庄保洁进行以奖代补，2016—2020年共下达市级补助资金9616万元；三是市级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建立了督查考核机制，定期不定期组成督察组进行抽查检查，并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纳入年度考核，促进长效机制建立。

## 二、存在的问题

（一）农村环卫基础设施需进一步完善。近年来，各县（市）

区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加强农村环卫基础设施建设，设施设备配置有了极大改善，但部分县区乡镇村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建设仍较滞后，不同程度存在村庄垃圾收集、清运设施不足等问题。

（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滞后。近年来我市组织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工作，但就实施的情况来看，农村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处置的设施设备不配套，村民投放垃圾基本未进行分类，都是混装混运进行处置。

（三）村民环保意识不强。近年来，各县（市）区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治理的宣传力度，发动村民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但部分村庄村民环保意识不强、参与度不高，存在随意倾倒垃圾的现象。

（四）长效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加强。从现场检查的情况来看，各县（市）区不同程度存在生活垃圾乱堆放、露天焚烧生活垃圾、垃圾清运不及时等问题。

###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下一步，市城市管理局将结合代表们的建议，督促各县（市）区积极采取措施，加大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力度，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一）做好前端村庄保洁和分类减量。按照三定方案，督促各县（市）区按照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的安排和部署，配备保洁人员，加强村庄保洁工作，杜绝生活垃圾在村内乱堆乱放；积极开

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推动易腐烂垃圾就地就近堆肥处理，灰渣土、碎砖旧瓦等垃圾在村内铺路填坑或就近掩埋，可回收垃圾纳入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有毒有害垃圾单独收集、妥善处置，有效减少需外运处置的农村生活垃圾量和外运频次，降低垃圾收运成本及终端处置设施负担。

（二）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在现有设施设备的基础上，按照《云南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技术导则》明确的“公共垃圾桶（箱）每30户设置一个，或每100米设置一个；村庄垃圾收集点（公共垃圾房）按村组配置或每100户设置一个”要求，每个自然村建设或配置满足需要的公共垃圾桶（勾臂箱、垃圾房等）等收集设施，并做到防雨、防风、防渗、卫生，对现有的露天垃圾池等敞开式收集场所进行改造或拆除，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三）持续开展爱国卫生“清垃圾”专项行动。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按照《昆明市抓实推进爱国卫生“清垃圾”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组织辖区各级各部门持续、深入推进村庄、交通沿线、山林、沟壑等区域裸露垃圾整治，消除裸露垃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四）完善长效管理工作机制。督促指导各县（市）区结合辖区实际，一是因地制宜制定村庄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认真落实村庄保洁机制及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制度，加强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置，垃圾桶、垃圾房等公共设施内垃圾清运及时；二是督

促指导乡镇通过村规民约等形式明确村民责任，引导村民正确投放生活垃圾，自觉爱护环卫设施设备，自觉参与维护村庄公共环境；三是建立常态化的督查考核机制，市级将继续采取随机调研、明察暗访的方式，对各县（市）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进行督查检查，县区应建立相应的督查机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到位，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巩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成果。

感谢您们对昆明市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以上答复，如有不妥，请批评指正。



2021年6月10日

（联系人及电话：马琼梅 63184088）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市政府办公室。